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定期报告并认为：

(1)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公司长期的发展与经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46,750,64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935,012.9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383,389,934.92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 2018 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期末各类存货及应收款项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效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2018 年，公司共

计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及资产报废资产金额 16,751.83 万元，影响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5,97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公司共计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 15,073.47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 2018 年公司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14,321.77 万元。

##### 1、坏账准备

2018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216.0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减少 2,741.50 万元。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02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8.06 万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0,986.42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应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857.3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1,580.27 万元。其中：子公司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影视作品《动物世界》、《天气预爆》、《阿修罗》及《七九河开》合计账面余额 13,668.4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697.52 万元，影响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0,697.52 万元，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7,239.8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钼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9.87 万元，影响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882.48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1,580.27 万元。

#### （二）资产报废

经清查，2018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不能利用或使用的无效资产，需进行报废处理。2018 年公司拟报废资产净损失为 1,678.36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报表净利润减少 1,656.92 万元。其中：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老选厂（即选矿一车间）现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一直拟对其进行改造，经测算已不符合经济预期，经子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设备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报告期末拟

作报废处理，拟报废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原值 3,610.95 万元，账面净值 1,726.80 万元，预计残值 178.93 万元，报废金额 1,547.87 万元，影响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547.87 万元。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制作完成《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